丰都县青龙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青龙乡2022年防汛抗旱

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乡级各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我乡2022年防汛抗旱工作，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农业生产稳产增收，按照丰都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深刻汲取郑州“7·20”特大暴雨灾害教训查补短板弱项切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汛指〔2022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编制《青龙乡2022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丰都县青龙乡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青龙乡2022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

一、编制目的、原则及依据

（一）编制目的：为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人员伤亡，减轻财产损失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我乡经济持续发展，保持社会稳定，提供防汛抗旱安全保障。

（二）编制原则：按照防汛抗旱工作“全面部署，统筹兼顾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”的要求，全面贯彻“以防为主，防抢结合”的抗洪方针，突出重点，统一指挥，统一调度，动员全乡人民和社会力量积极防御洪（涝）灾害。

（三）编制依据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重庆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、《丰都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（四）本预案适用于全乡范围内突发性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。突发性洪涝灾害包括：河道洪水、内涝灾害、山洪灾害以及由洪水等引起的堤防决口等次生衍生灾害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青龙乡下辖7个行政村，1个社区，53个村民小组，乡总户数3951户，总人口12717人。

三、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

（一）乡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单位

乡人民政府成立防汛抗旱预案抢险领导小组，具体组织乡内所有单位、部门及农村的防汛抢险工作；协调防汛抢险工作中的人力、财力和物力；发布启动命令和防汛抢险指示指挥乡内防汛抢险的所有战役，协助和支援邻近乡镇的防洪抢险工作。安排部署平时的防范工作，做到汛前有检查、督促，出现问题限期整改，并认真做好灾情的上传下达工作。

乡防汛指挥部由乡长代保金同志任指挥长，人大主席余兴国同志、副乡长卢怀明同志任副指挥长。成员单位由乡党政办、财政办、平安办、社事办、国土站办所、卫生院、农业服务中心、学校、各村（居）等组成。

（二）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

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：负责洪灾和旱灾统计、核查、上报等日常工作，负责协调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协调工作。

党政办：负责洪涝灾害情况的评估、统计及报送，负责全乡防汛抢险重大事件协调。

财政办：负责洪灾旱灾救灾期间的后勤保障，筹集安排救灾资金，储备救灾物资。

平安办：负责组织民兵应急分队，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。（主要由乡机关干部、职工中的年轻人及农村有思想、体力、水性较好的青年、民兵组成。同时以村（居）为单位成立防洪抢险应急分队，确保出现险情时能及时抢险救灾，减少损失。）

社事办：负责核查报告灾情，申请、管理、分配救灾物资，组织指导救灾捐赠。

农业服务中心：负责协助开展洪灾旱灾情况核查，负责指导灾后农业生产自救，负责掌握灾情，加强技术指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减轻洪灾旱灾损失；

卫生院：负责乡重大疫情防治工作，调度卫生技术力量，抢救伤病员，对重大疫情、病情实施紧急处理，防止传播蔓延。同时做好灾害人员伤亡抢救工作。

国土站办所：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，编制防灾预案，建立群测群防监测体系，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，协助抢险救灾，特别是负责地质灾害点上的人员转移安置。

学校：负责洪灾转移受灾学生，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。

各村（居）：负责信息报送，组织抢险队伍和本辖区人员转移。

（三）建立防汛值班制度

乡人民政府自汛期起，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。白天乡干部带班值守，晚上由各村社干部及各单位轮流值班，一旦险情出现，必须立即上报乡防汛指挥部。

（四）应急联动机制

当发现重要雨情、水情以及发生洪、涝灾害时，各村（居）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乡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，并由乡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整理后上报，由乡防指统一组织抗洪抢险。

四、防汛抢险准备方案

防汛抢险期间应以预防为主。一是根据市、县启动的预警级别，结合本乡实际汛情，相应立即启动本乡的Ⅰ、Ⅱ、Ⅲ级预警，采取不同程度的转移、避险行动。二是各村（居）根据所处地段、地形及距河流的水位高度，做好防洪抢险工作，将重要物资和人员安排在安全地点，确保物资存放和人民群众安全的可靠性。防汛抢险的主要内容：人民生命、国家财产、文件、档案、重要设施、生活日常用品、个体经营货物、农户的大牲畜、输电线路、地质灾害等。上述抢险以人民生命、国家财产、文件档案、重要设施等为重点抢险目标。

（一）救援人员的组成

紧急救援队伍主要由受灾地区的干部群众组成。重大灾情经请示上级领导同意后，可调动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。卫生院组织卫生组调集全乡医疗救护力量，在灾后1小时内，初步建立起伤员救治网络，紧急救治伤员，在灾后2小时内，派出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进入指定区域，检查、监测饮用水源、食品等，进行调查，并采取有效措施。各村（居）、乡属各单位要建立防汛抢险应急队伍，安排值班人员24小时监测汛情及地质灾害易发点。

（二）救援物资的储备

紧急救援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和救助物资两大部分。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抢修水利设施、道路、电力、通讯等紧急抢险所需的物资和抢救伤员的药品，抢险物资由乡辖各部门储备和筹集；救助物资包括粮食、方便食品、帐篷、衣被、饮用水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，由民政办等部门储备和筹集。

（三）转移安置和组织

突发性灾害发生后在防汛抢险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，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责立即开展工作，并及时向指挥部和上级对口部门报告情况。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好受灾群众所急需的食品、饮用水、日用品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，保障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。根据核实后的灾情数据，制定受灾群众吃、穿、住、医等总体方案，报县应急局、防灾减灾委员会审定后，分步落实，在灾后2小时内，政府组织救援人员抢救遇险群众，对其进行转移安置。安置工作采取借住工房、搭建简易棚、调拨帐篷、对口接收、投亲靠友等多种形式，并在24小时内基本安置就绪。

五、旱灾灾害预案

发生干旱灾害，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按照统一调度、保证重点、兼顾一般的原则对水源进行调配，优先保障社区居民生活用水，合理安排生产用水。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，向村（居）民宣传节水抗旱知识，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。

六、做好全乡防汛抗旱救援工作的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进一步提高对防汛抗旱工作的认识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防汛抗旱安全知识的宣传，增强群众防汛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

（三）开展防汛抗旱演练，为汛期人员安全疏散撤离打下基础。

（四）落实工作责任，实行小组组长负责制度，领导包村（居）、村（居）干部包段、小组长包户和联系村干部包村，分组通知，分散撤离群众。

（五）切实加强值班制度，保证通讯24小时畅通。

（六）各小组负责人随时向指挥长报告情况。